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3182号

原告高瑾，女，1978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黄路遥，上海君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志宏，上海君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孟军，男，1973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韦艳丽，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赵艳，女，1973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许丽，上海同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高瑾诉被告孟军、赵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29日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案情复杂，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4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被告提出管辖异议，被裁定驳回。原告高瑾及其委托代理人黄路遥、黄志宏，被告孟军及其委托代理人韦艳丽，被告赵艳之委托代理人许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瑾诉称，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原告与被告孟军从2006年起在同一公司工作并于2007年至2013年6月发展为恋爱关系。此后，被告孟军以生意失败等原因开始向原告借款，一开始原告就几笔借款写了一张35万元借条。但随着两人关系的发展，被告孟军又编出各种理由向原告借款(例如家中房子强拆，需资金上访；和动迁公司关系非常好，可以从内部认购低廉动迁房；与朋友一起做金融投资等)。原告对被告孟军所说的深信不疑，原因是被告孟军借款都许诺了高额回报，一开始也都准时归还了本息。

为了满足被告孟军借款赢利的要求，被告孟军又要求原告用自己以及父亲高小虎和哥哥高峻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各个银行申请了信用卡共计二十张，被告孟军不断的用原告及其家人的信用卡套现和消费，共计欠款180万元。被告孟军还让原告不断向自己亲戚朋友借款，单就向表哥高某某就借款402.3万元，原告将此款再借给被告孟军。原告统计了自己与两被告间的交易明细，两被告共计欠款4,987,229.20元，另有被告孟军使用原告信用卡购买的本田CRV轿车一台(车款590,672元)以及沪牌号为沪K3XXXX的4万元；被告孟军还用原告信用卡去香港消费477,646.60元。

在这长达7年时间里，两被告一直维持着夫妻关系，拥有夫妻共同财产，并且原告多笔借款系直接打入被告赵艳户头。

原告认为，被告孟军利用原告想与其有一个美好未来的期望，一次次编造谎言来骗取原告的钱财和感情。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260,400元。

原告高瑾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递呈如下证据：

一、借款协议，旨在证明被告孟军刚开始时向原告陆续借款35万元是有借条的，后来随着交往的深入,改成口头协议，没有借条;同时，这35万元借款孟军已于2015年4月25日归还，所以原告将借条原件还给了孟军；

二、工行转账明细，旨在证明原被告从2008年到2013年底，原告高瑾工行卡转账给被告孟军、赵艳差额共计5,192,229.20元；孟军以偿还其岳母詹某某钱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与詹某某账户差额131,800元；

三、高瑾转账孟军个人业务凭证两份、高瑾工行网银截屏、高瑾转账个人业务凭证、高瑾汇款至詹某某工行账户凭证，旨在证明尾号1598、3156、0239工行卡为孟军所有；尾号6329工行卡为被告赵艳所有；尾号3157工行卡号为詹某某所有；

四、赵艳转账高某某个人业务凭证，旨在证明2010年1月29日赵艳知道原告向高某某转借给被告这一情况，故直接打款217,600元至高某某银行账户内；

五、孟军转账高某某个人业务凭证，旨在证明2010年1月27日孟军转账280,000元到原告指定的高某某银行账户；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贷款借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贷款放款单、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及具有强制执行力债权文书、个人最高额担保合同及具有强制执行力债权文书，旨在证明2013年8月15日原告以其名下本市大渡河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55万元，此笔贷款分三笔打入被告孟军账户；

七、民事判决书，旨在证明原告自己钱不足以借给被告，所以自2013年起多次向于君借款，至2014年3月14日仍欠款522,280元；；

八、工商银行转账明细、银行业务凭证，旨在证明2013年10月9日原告高瑾向于君借款322,400元，当天即出借孟军188,000元；2013年11月28日高瑾向于君借款10万元，当天出借给孟军524,000元，包含此100,000元；

九、工商银行转账明细(同证据二)、高某某工行活期卡交易明细，旨在证明原告自己钱款不足以借款给被告，所以多次向表哥高某某借款，截止2013年11月24日原告尚欠高某某4,078,858元；

十、房地产买卖合同、转账凭证(2014年6月25日3万元、2014年7月6日57万元、2014年7月19日66万元、2014年9月7日59万元)，旨在证明原告父亲高小虎以188万元出售自己房产，用于偿还欠高某某的部分借款；

十一、高某某出具的借款结清凭证，旨在证明原告与父亲高小虎归还了最好一笔59万元借款后，终将其与高某某之间欠款还清；

十二、原告户口簿，旨在证明高峻与原告系兄妹关系，原告与高小虎为父女关系；

十三、婚姻登记证明书，旨在证明两被告于2001年10月25日登记结婚，2013年10月14日两被告离婚；

十四、国信证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对账单，旨在证明原告尾号6200的中行账户与国信证券没有关联账户，不存在中行卡内有被告钱款的情况；

十五、证人证言，旨在证明原告委托案外人向两被告追讨孟军于2007年所欠35万元钱款；

十六、浦发银行信用卡账单(高瑾名下)、光大银行信用卡账单(高瑾名下)、民生银行信用卡账单(高瑾名下)、交通银行信用卡账单(高瑾名下)，旨在证明2009年至2010年期间，两被告使用原告上述四张信用卡在香港消费50笔，涉及金额280,920.49元；

十七、浦发银行信用卡账单(高峻名下)、光大银行信用卡账单(高峻名下)、建行信用卡账单(高峻名下)、招商银行信用卡账单(高峻名下)，旨在证明2009年至2010年期间，两被告使用原告哥哥高峻四张信用卡在香港消费26次，涉及金额16余万元；

十八、民生银行信用卡账单(高小虎名下)，旨在证明两被告使用原告父亲高小虎民生银行信用卡在香港消费11次，涉及金额34,763.10元；

十九、原告往来港澳通行证，旨在证明上述九张信用卡账单显示的信用卡消费期间，原告与高峻并无出入香港记录，均在上海；

二十、债权转让书，旨在证明高峻和高小虎将自己向两被告使用自己信用卡在香港消费的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向两被告追讨欠款；

二十一、工行转账记录，旨在证明被告提及案外人沙某多次因被告借款给原告，原告确与对方有过八次银行转账记录，但原告与沙某间账户差额172,240元；

二十二、工行转账记录，旨在证明被告提及案外人李某1，2011年2月25日原告通过工行尾号5405转账275,000元至李某1尾号0289银行账户内；

二十三、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记账联及工商银行消费凭证，旨在证明孟军用高瑾信用卡支付拍卖车辆沪牌费用；

二十四、转账明细，旨在证明杨某某与高瑾有两次转账记录；孟某系孟军妹妹，与高瑾有七次转账记录。

庭审中，原告申请证人邓云龙(男，1988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涂埠镇南津街4附301号，现住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XXX弄XXX号楼504室，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到庭，其作证内容如下：其是做小额贷款的，认识原告高瑾。当时只知道孟军欠高瑾钱，高瑾也欠了其一笔钱，所以其帮高瑾讨债。2015年4月高瑾找到证人，把2007年写的35万元欠条给证人看，过了两天，证人找到李某2，由李某2通知孟军，后来孟军还了部分，孟军的前妻也还了部分，钱归还后高瑾把借条原件给了孟军

被告孟军辩称，原告与其原确系同事关系，原告系被告上级，后来两人发展为情人关系。原告称自己在金融部门有门路要孟军帮助筹款许诺了高额回报，孟军通过朋友圈融资270多万；原告讲的35万元借条仅有复印件，没有其他证据印证借贷过程,即便35万元真的是借款，2007年后孟军通过账户已经转给高瑾多笔钱款，该笔借款肯定已经还完了；原告用从高某某、于军转账记录来说明自己的资金来源，但早在此之前孟军朋友就已经给了孟军大额汇款，到2010年3月5日高瑾是欠孟军53万余元的，从高某某打给高瑾的银行转账记录和于君打给高瑾的银行转账记录可知，这些金额高瑾都是用于别处了，没有借给孟军；高瑾陈述除了向高某某和于君外没有向其他人借款，与其本人账户严重不相符，工行账户涉及到200多个账户资金往来，很多都是只有进账没有出的，消费就有561万元以上，股票账户至少200万，在原告账户里还有她和其他人的资金往来，而且数额巨大，高瑾如果只是普通工薪阶层，根本不可能有如此巨大的资金来源，故高瑾根本没有资金出借孟军，给孟军的所有转账都是还款，是高瑾许诺的高额回报；高瑾与沙某、李某1、杨某某、孟某、詹某某、李某2、赵艳、姚某某(音)这些人往来账目，都是孟军向他们借的，都是通过孟军账号或者直接向高瑾转账，而且高瑾账户里还有大量款项没有统计，如果查清必须通过审计方式，原告诉称的账目，遗漏了孟军朋友直接现金交付高瑾的部分，以及他们直接转账高瑾的钱款；高瑾一直称孟军在进行套现，如果有此行为，无论是谁，都涉及刑事犯罪，最好通过公安机关审查确定，因为套现金额对本案有巨大影响；关于香港消费事宜，原告提交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是孟军消费的，原告只是说自己和高峻、高小虎没有去过香港，不能证明是孟军在香港进行的消费，孟军确实存在去香港时应高瑾要求为其代购奢侈品，因此高瑾给了孟军一些信用卡，这些信用卡如何得来的，孟军问过，高瑾说没问题，所以并不存在借贷关系；原告所谓孟军用其信用卡刷卡买车、拍牌等，原告证据并不能证明孟军购车事宜，车牌孟军是认可的；孟军亲友对高瑾的债权保留起诉权利；赵艳对工资卡上孟军的操作并不知情，包括跟詹某某、赵艳的朋友都是由孟军直接联系的，无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都与赵艳无关；账户中高瑾让孟军帮她还高峻、李某2信用卡套现的金额，有重复计算之嫌。综上，故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孟军为支持其抗辩理由，向本院递呈如下证据：

一、高瑾中行尾号6200借记卡明细，旨在证明原告除其提交的工行流水外，还有中行借记卡，内有大量资金往来，其中2009年9月16日20万元存款系孟军存入；

二、詹某某工行尾号0185账号明细，旨在证明于2010年11月24日詹某某向高瑾转账25万元；

三、民生银行借记卡取款回单、工行个人业务凭证，旨在证明沙某应孟军要求，于2008年7月10日向高瑾给付10万元；

四、工行个人业务凭证，旨在证明尾号为7851银行卡是沙某账号；

五、民生银行借记卡取款回单，旨在证明2008年11月6日，沙某取款现金20万元给高瑾；

六、孟军尾号为5529、7276工行卡银行明细，旨在证明孟军根据高瑾声称的利润回报向其朋友筹钱出借给高瑾，并将该利润回馈给朋友；

七、建行龙卡催款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龙卡信用卡对账单，旨在证明高瑾冒名申领使用赵艳信用卡，致使被建设银行追诉，在被追诉期间，赵艳无奈偿还；

八、民生银行信用卡账单，旨在证明高瑾使用赵艳民生银行信用卡消费及套现；

九、工商银行信用卡账单，旨在证明高瑾使用李某2工商银行信用卡消费及套现。

被告赵艳辩称，同意孟军的辩称理由。另外赵艳由于信用卡被原告使用，自己被建设银行追诉，原告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两被告也将自己的房屋抵押用于归还信用卡；两被告于2013年10月14日离婚，婚姻存续期间，赵艳的信用卡都是由孟军在操作，赵艳不知情，卡也是原告开办；从账户统计看，原告从未向赵艳支付任何利润，赵艳账户中转给高瑾的钱款已经超过高瑾转给赵艳的金额；即便此案中孟军败诉，也是孟军的个人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被告赵艳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经审理，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被告孟军、赵艳原系夫妻关系，于2001年结婚，2013年10月离婚。2014年7月，被告孟军与他人再婚。原告高瑾与被告孟军从2006年起成为保险公司同事，后两人发展为婚外情关系。

原告高瑾与被告孟军从2006年起双方素有经济往来。2007年1月3日，被告孟军曾向原告高瑾出示借条一份，借款金额为35万元，此款于2015年4月25日，原告在案外人邓云龙协助催讨下，被告孟军将35万元归还给原告。

2008年起，原告与两被告银行账户间往来繁杂，总数额达数千万之巨。同时，原告与案外人詹某某、沙某、李某2、孟某、李某1、杨某某、姚某某(音)(前列七案外人系被告方亲友)亦有多笔经济往来；两被告与案外人高某某(原告亲友)亦有多笔经济往来。

另查明，被告孟军前往香港时，原告高瑾曾给孟军案外人高峻、高小虎及本人信用卡，用于购物；孟军还使用高瑾信用卡支付购车款及拍牌费用。

本院认为，自然人之间借贷关系的确认需要有双方的借款合意及款项交付事实来证明。现原被告虽有资金往来事实，但数目特别巨大，且账目繁杂(双方间银行流转除自身外，并与对方亲友间发生资金往来)，持续时间长，但除已归还的35万元借条外无其他债务凭证，显然不符常理；同时，原告高瑾与被告孟军系婚外情人关系，除双方间资金流转外，原告还多次将自己及家人信用卡交与被告孟军使用，基于他们的特殊关系，即使原告资金流向被告多于被告流向原告，差额亦无法证明存在借款合意。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高瑾所有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5,411.43元,由原告高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雄辉

审　判　员　　夏万宏

人民陪审员　　毛秀清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杨　程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